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4-03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七)《信息管理制度》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九)《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一)《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四)《风险管理制度》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五)《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准则》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六)《防不正当竞争制度》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七)《舆情管理制度》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三)项、第(十六)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文江、张洪涛回避表决。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4-04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25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的章程的修订

(一)新增条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增条款序号及内容

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定期向股东分配股利，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依国家规定降低注册资本的，不能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最低限额的，但必须在章程中作出特别说明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因前款原因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反映《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规定的股东以其认购的现金出资，就其出资所占的出资比例向公司承担责任的，股东及负责该笔出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第一百八十七条 反映《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规定的股东以其认购的现金出资，就其出资所占的出资比例向公司承担责任的，股东及负责该笔出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修订条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1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经理级、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认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公司股份构成借款、贷款、担保、租赁、委托理财、以其他方式资助的，股东或者其子公司不得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公司股份提供担保、质押、抵押、委托理财、以其他方式资助。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认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公司股份构成借款、贷款、担保、租赁、委托理财、以其他方式资助的，股东或者其子公司不得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公司股份提供担保、质押、抵押、委托理财、以其他方式资助。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

7 第四十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当其出资额不足以清偿其在公司所负的债务时，应当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足部分由股东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责任。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内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律师见证的，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见证。

9 他人经公司合营权，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投入方式按期足额缴纳股款;

11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12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13 第四十二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但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内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律师见证的，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见证。

15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会提出书面提案并出席股东会。

16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但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四十七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但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但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0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1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3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4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6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7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40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4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4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4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44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45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46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4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48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49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利益被侵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自己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